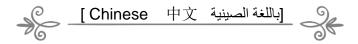
## 引用别人的文章编 精宣教读物的教法律例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201



来源:伊斯兰问答网站 مصدر: 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

8003

编审: 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 مراجعة: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

## 引用别人的女章编 特宣教读物的教法律例



问:我的工作就是编辑伊斯兰中心的官传资料和读物,但我不善 干文学创作,不得不引用诸多诗人的诗歌和作家的文章,采用他 们的优美比喻、修辞手法、精言妙语、华丽的词语和别出心裁的 创意和表达方式: 我尽量的加以改变, 进行添加和删除, 使之适 合我写的文章主题,有的时候采用大量的文章段落,而且结构和 组织没有变化,我偶尔加入很少的词语,文章显得令人感动,印 象深刻,中心思想非常突出和明确,我的这种做法是剽窃吗?我 不能这样做吗?我在这种情况下工作了两年多,现在我已经意识 到了这一点, 但是我现在无法与我的主管和同事们说出真相和坦 诚相待,我所拿取的薪水是非法的吗?

## 答: 一切赞颂, 全归真主。

正如你刚才所说,利用和引用别人写的优美的短语、华丽的 词汇、富有创意的表达方式,这是可以的,这样一来使文章协调 一致,产生很大的影响力,天下文章一大抄,看你会抄不会抄: 作家们也都是互相学习和仿效的: 寻找材料、组合句子和段落、 并选择合适的内容,这是需要时间和精力的工作,也许你通过这 个实践练习,可以到达无需频繁引用他人文章的水平。

在此禁止的是剽窃别人的整篇文章、或者他们的出版物;或者剽窃其中完整的章节,至于从他们的文章中引用一些句子和词汇,则非常明显,它不属于剽窃。

被禁止的事项还有:打肿脸充胖子的行为,让同事们认为这些感人至深的文章出自她的创意和创作,每个人应该对自己和他人都诚实,说明自己付出的努力只是搜集、整理、选择适当的词汇和短语,利用其他人的文学作品,仅此而已。

艾斯玛(愿主喜悦之)传述:先知(愿主福安之)说:"卖好之人,犹如借穿衣服,打肿脸充胖子。"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(5219段)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(2129段)辑录。

真主至知!

伊斯兰问答网站 131437

